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孙祥军、惠州市瑞祥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：原告梁汝彪诉被告孙祥军、被告惠州市瑞祥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粤1303民初15899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孙祥军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原告梁汝彪支付工资3142元；二、驳回原告梁汝彪的其他诉讼请求。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秋长法庭领取上述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民事判决书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